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推动作用。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15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1)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昆百大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昆百大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昆百大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昆百大关于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昆百大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5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

(4) 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 201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 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2016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拟订《内部控制手册》、《募集资金使用细则》、《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

控制制度，使公司制度建设及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总裁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职责，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针对 2015 年度财务审计，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情形。在对年度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公司执行了《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董事会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终止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现有公司架构是适宜的，执行是基本有

效的。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仍应进一步落实和改进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7)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016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勤勉履职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利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